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13 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申請通知

113 學年度地理學系甄選輔系、雙主修生之申請資格、日期及甄選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以本系為輔系者，須修習 30 學分；以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須修習 48 學分，二者皆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課程（「遙測學」除外），其餘學分可修習本系開設之地理專業選修課程（不含社會領域核心與跨科課程學分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各學系學生（不含研究生）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或名次在該班前 10%（含）內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申請時請填寫「修讀輔系申請表」或「修讀雙主修申請表」，並附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，成績單上需註明該班人數及名次（或於該班排名百分比），於期限內至地理系辦公室報名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113 年 4 月 22 日（一）至 5 月 3 日（五）下午五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招生名額：輔系及雙主修合計錄取正取至多 3 名，備取數名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申請人數統計於 5 月 6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（<https://geo3w.ncue.edu.tw/>）。擇優錄取至多 3 名。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列正備取生。
- 六、書面審查：
 1. 學業成績：50%
 2. 自傳、報考動機與學習規劃（一仟字以內）、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（如相關之科目學習表現、相關之社團參與表現、其他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）：50 %
- 七、本系審核通過後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辦理放榜。